

政府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(複)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理權人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住 址			
場 所 名 稱		地 址			
檢 查 時 間	年		月		日
主 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 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委員會 自接到本單起○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:○○○)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(格式如附件),如逾期未提出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本府(局)定於○年○月○日至 貴場所複查,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,將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處罰。				
事 實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			
發 單 單 位		主 管 職 名 章	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					

註: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,第一聯交當事人,第二聯送執行單位,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,第四聯自存。
-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(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○條等)欄應詳盡填寫,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,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應加註其代表人(主任委員)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,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,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處分機關
 (機關首長)○○○